

证券代码：832339

证券简称：远大宏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于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寅鼎信钢结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代收货款管理、仓储信息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车语	

	APP、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汽车 电商服务、军工技术服务及科技 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1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洋	
股份名称	远大宏略（832339）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00,000股，占比6.57%	直接持股 600,000 股，占比 6.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00,000股，占比6.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00 股，占比 1.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500 股，占比 5.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99,000股，占比14.23%	直接持股 1,299,000 股，占比 14.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80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14.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500 股，占比 9.19%

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500 股，占比 5.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5年4月16日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方式。2019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69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57%变为14.2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于洋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的方式增持远大宏略流通股合计699,000股，占远大宏略总股本的7.66%，系根据股东愿意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于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远大宏略流通股合计 699,000 股，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于洋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洋

2019年7月22日